

股票代码:600885 公司简称: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9-030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产品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金额：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）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19年06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委托方	委托理财产品名称	期限年	即期收益率(%)	本月初计价金额(万元)	本月初计提金额(万元)	期末计价金额(万元)	实际收益金额(万元)
1	厦门宏发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	4.2	13.222	43,772	56,994	0	54,911
2	声毅股份有限公司	中行保本理财产品	人民币定期存款	3.95	20,000		20,000	
3	厦门海防	中行保本理财产品	人民币定期存款	2.1-3	1,100	100	1,000	2.20
4	厦门宏发	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	4.15	12,000	0	0	12,000	2.20
5	声毅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	4.09	13,500	0	0	13,500	2.20
6	厦门宏发	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	4	14,000	14,000	14,000	14,000	2.20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7月6日

股票代码:002342 股票简称: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:2019-031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；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00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5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7月4日15:00至2019年7月5日15:00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5日13:00-15:0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15:00至2019年7月5日15:00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（6）会议出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代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337,296,9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337,296,9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90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；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

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7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许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见证了会议决议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：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议案审议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3.议案表决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4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337,296,9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90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；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

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7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许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见证了会议决议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：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3.议案表决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4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337,296,9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90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；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

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7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许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见证了会议决议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：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3.议案表决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4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337,296,9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90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；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

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7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许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见证了会议决议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：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3.议案表决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4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337,296,9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90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；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

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7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许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见证了会议决议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六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：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3.议案表决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4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337,296,9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90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；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

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7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许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见证了会议决议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七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：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3.议案表决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4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337,296,9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90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；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

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7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8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许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见证了会议决议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八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：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3.议案表决情况：会议召开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4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</